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6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受評鑑人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許○○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、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告發、告訴湯○○、陳○○誣告等案件之下列行為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：

- (一) 受評鑑人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視訊偵查庭時，未著檢察官袍，經糾正後仍不理睬。
- (二) 嗣請求人以穢語辱罵受評鑑人，受評鑑人當庭將請求人身分轉為被告。受評鑑人身為利害關係人而未自行迴避，濫行偵辦自己為被害人之案件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之部分：

1. 依法院組織法第 96 條及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，檢察官於法庭職務時應著其制服。
  2. 受評鑑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就系爭案件召開「視訊偵查庭」時未著檢察官袍，因非屬法院組織法第 96 條所指之「法庭」，並無該法之適用。受評鑑人既無著檢察官袍之義務，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- 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之部分：  
請求人侮辱公署罪之部分，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另簽分他字案，移由其他檢察官偵辦，復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簽分偵字案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 條準用同法第 17 條各款法定迴避事由，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